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项目施工建设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号为：中（坦）环建表[2024]0001 号}（以下简称“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投产，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并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开始调试。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委托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2026 年 02 月 06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02 月 08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等组成的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



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投诉、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职人员，制定有《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各部门环保管理职责、环境监测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6-06435。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一年一次，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一年一次，厂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01号）本项目没有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情况。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